

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，对入党对象的年龄作了说明：“一个人一般地要到十八岁以后，才可能有自己的比较确定的政治上的判断力。”于是，同年6月，七大党章重新规定了入党对象的年龄，即“年满十八岁者，方得被接收为党员”。刘少奇在七大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强调，在修改党章以前，已经接收入党的十八岁以下的党员，仍应保留有效。如有未满十八岁已具备入党条件的青年，且如果不接收入党就有所损失，可接收其为候补党员，但在满十八岁以后方能转为正式党员。这就为之前未满十八岁便被接收入党的同志预留了一个过渡期，实现了政策的平稳过渡和衔接。七大党章修改之后，关于入党对象年满十八岁的要求，被固定下来，并一直被沿用至今。将入党年龄确定为十八岁，不仅合乎人的成长规律，而且有利于严格党员标准、保证党员质量。

二、关于入党对象国籍要求的演进

马克思、恩格斯呼吁“全世界无产者，联合起来”，但具体到19世纪以来的人类社会发展实际，每个无产阶级政党都不可能离开所在国家来开展革命和斗争。当然，中国共产党也不可能离开自己的国家去进行革命、建设和改革，因此在确定入党条件时，也必须正视和解决国籍问题。

关于入党对象的国籍问题，在百年党史中，共产党经历了一个由不注重再到鲜明强调的过程。1921年，在共产国际的帮助下制定的一大党纲规定，“不分性别、国籍，均可接收为党员”。1922年，党的二大党章规定，“本党党员无国籍性别之分”。之后的三大、四大、五届中央政治局通过的修正章程均基本沿用了这一规定。1928年，在莫斯科召开的党的六大通过的党章，要求入党对象“承认共产国际”，“服从共产国际和本党一切决议案”。当时，国内白色恐怖非常严重，中共中央经报请共产国际同意，在莫斯科召开六大，因此这次会议决议也深受共产国际的影响。1945年的七大党章中，关于入党条件的规定，删去了“共产国际”的表述，同时回避了关于国籍的表述。1956年党的八大召开，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召开的党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。八大党章关于入党条件，第一次明确强调必须是“中国公民”。此后对入党对象国籍的要求被固定下来，这也从一个侧面

彰显了我们党的严谨、务实作风和独立自主解决问题的高度自信。

三、关于入党对象成分素质要求的演进

关于入党对象成分素质的要求，伴随着中国革命形势的发展，以及中国建设、改革事业的需要而不断变化。

一是关于性别问题。一大党纲、二大党章和三大、四大、第五届中央政治局通过的修正章程都明确，本党党员“无性别之分”。从六大党章开始至十九大党章修正案，关于入党条件的规定，再也没有提及“性别”二字，因为党已经认识到，性别已不是入党的障碍，吸收妇女同志入党是再正常不过的一件事。

二是关于成分问题。从一大到七大党章，都没有涉及入党对象的成分问题。但从其他文献中，可以找到一些线索。1921年，党的一大通过的《中国共产党宣言》明确，要组织“一个革命的无产阶级的政党——共产党”。1922年，党的二大通过的《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》明确，“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无产阶级政党”。由此可见，此时发展党员，是从“革命的无产阶级”队伍中遴选合适的对象。1933年，中共苏区中央局《关于纠正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中错误倾向的决议》指出：“党应该把工人、雇农、苦力中所有的优秀分子吸收到自己的队伍中来，把最革命的半无产阶级（贫农）吸收到自己的队伍中来。”此时工人、雇农、苦力中的优秀分子，包括贫农，是最具革命性的力量。1939年，毛泽东在《大量吸收知识分子》一文中指出，要“按照具体情况将具备了入党条件的一部分知识分子吸收入党”。此后，知识分子被纳入入党对象，这为改善党员队伍结构、适应革命形势需要，奠定了组织基础。1940年，陈云在《关于党员问题》中列出了4种“党员成分”：优秀的产业工人；根据地内革命的农民和知识分子；大后方、敌占区的产业工人和革命知识分子；根据地内的女工、农妇，大后方、敌占区的革命妇女、知识分子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51年，刘少奇在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指出，“我们在今后接收的党员，都是工人和劳动人民中最优秀的人物……这些，